# 茂名市消防救授支队 11、12 月食品配送 服务

项目编号: ZXHMM2023007SFJC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温馨提示

-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购买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磋商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六、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 3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第一部分 |
|-------------------|----------|------|
| 6                 | 用户需求书    | 第二部分 |
| 8                 |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
| <b>2</b> <i>1</i> | 合同书格式    | 第四部分 |
| 4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各(潜在)供应商: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市消防救授支队11、12月食品配送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 ZXHMM2023007SFJC

二、采购项目名称: 茂名市消防救授支队 11、12 月食品配送服务

三、**采购预算:**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四、服务期限: 2023 年 11、12 月

五、项目类别: 非通用类(服务)

六、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采购预算(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茂名市消防救<br>授支队 11、12<br>月食品配送服<br>务 | 1项     | ¥700,000.00 | <b>!2022 仕: 11</b> | 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生鲜、鲜肉、其他肉类、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水果类、蔬菜类、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类等。 |

- 注: 1. 详细服务要求请查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2.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目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 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的复印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 诺函,格式自拟)
- 3、信用中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异议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供应商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 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者官网备案截图。(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八、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7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上午 08: 30~09: 00 (北京时间)

十、**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 139 号大院 9 号第三层 15 号房 01 室

十一、磋商时间: 2023年11月2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十二、磋商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 139 号大院 9 号第三层 15 号房 01 室

#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 董先生

电 话: 13828683119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柯小姐

电 话: 0668-2887737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 139 号大院 9 号第三层 15 号房 01 室

邮 编: 525000

收款 人: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油泉支行

帐 号: 201602370920004382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bjzxhmmfcg.com/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十四、采购文件公示:

公示期从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三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网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3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采购项目概况

-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送食品食材,具体供货量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茂名市农产品价格信息网价格(10 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则按照:最终结算价=每月 30 号前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 2、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农副产品、副食品食材等供应。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 3、供货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选取中标人进行供货。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内中标人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响应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一) 配送内容

- 1、蔬菜、瓜果类产品: 经济作物、鲜果、鲜菜等若产品。
- 2、水产类: 鲜鱼类等。
- 3、肉类:新鲜猪肉、牛肉、鸡肉等等。
- 4、副食品是指一般是经过精加工的食品,包括、饮料(非酒精类饮料)、饼干、小食品、 果品等。
- 5、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品必须有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证明, 且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售后服务。
  - 6、所有食品为非转基因。
  - 7、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8、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项目类别及种类》。
  - 9、本项目实际供应的类别及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明

的农副产品、肉类、副食品以及粮油产品各项类别。

# (二)验收与质量要求

# 1、蔬菜、瓜果类产品

- 1.1 蔬菜、瓜果类验收标准
- 1.1.1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项目              | 指标 (mg/kg)          |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 Hg 计)       | ≤0.01               |
| 铅(以 Pb 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 NaNO3 计)  |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 ≪4                  |

- 1.1.2 具体感官要求:
- 1.1.2.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1.1.2.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1.1.2.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1.1.2.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1.1.3 新鲜度
- 1.1.3.1 水量: 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 1.1.3.2 色泽: 正常, 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 1.1.3.3 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1.1.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1.1.5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1.1.6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 1.1.7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识、腐烂。
- 1.1.8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随车提供农药检测证明)
- 1.1.9 有包装肉菜: 应完整、干净。
- 1.1.10 叶菜类: 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1.1.11 瓜菜类: 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 1.1.12 根菜类: 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 1.1.13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 1.1.14 供应要求:
  - 1.1.14.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 1.1.14.2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 1.1.14.3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 1.2、水果
  - 1.2.1 质量要求:
- 1.2.1.1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 1.2.1.2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 1.2.2 供应要求:
  - 1.2.2.1 水果供应的品种安排:

- 1.2.2.2 水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 1.2.2.3 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
  - 2、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 2.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2.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2.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 2.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2.5 产品票证要求:
  - 2.5.1产品资质名称: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 2.5.2 验收索证要求: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2.6 水产品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以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 3、肉类
- 3.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 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 3.2 所有货物规格符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3.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 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3.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冻食品类产品, 响应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 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 3.5 对所有肉类、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要求:

|          |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    |
|----------|--|
| 五花肉      | 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      |
|          | 洁白,肉汁透明。                                 |
| LH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      |
| 上肉       | 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外表微干或湿      |
| 牛肉       | 润不粘手,切面湿润,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      |
|          | 无异味。                                     |
|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1kg-1.25kg,鸡 |
| 鸡肉       | 肉的眼球鸡肉 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      |
|          | 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
|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5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   |
| 鸭肉       | 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    |
|          | 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瘦肉       | 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     |
| /文/切     | 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鸡翅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    |
| MELA     | 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QS 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    |
| )JE 1423 | 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      |
| 73 7 148 | 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2KG,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    |
| 鹅肉       | 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      |
|          | 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

- 3.6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等相关证明。
  - 3.7 色泽: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 肌肉有光泽, 红色或稍暗, 脂肪白色。

- 3.8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 3.9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 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 3.10 气味: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 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 脂肪团聚于表面 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脂肪团聚于表面。
  - 3.11 供货肉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 3.12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 畜禽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      |
| 鲜肉、冻肉类 | 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
| 肉制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3.13 产品票证要求: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 猪、牛肉类      |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 |
| <b>沙西天</b> |                  | 明,随车同行。               |
|            | 1、《卫生检疫报告》       |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 |
| 肉制品        | 1、《卫生检疫报音》       | 效)                    |
| HHCALEA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 |
|            |                  | 明,随车同行。               |

- 3.14 其他类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4.1 腊制品类: 色泽鲜明, 肌肉呈红色, 脂肪透明呈乳白色, 肉身干燥结实, 有固有气味。没有添加人工色素以及化学物质。
  - 3.14.2 其它(面)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 3.14.3 熟食类: 肉色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通透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4、副食及粮油

粮油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 大米
- 4.1.1 米类执行标准: GB1354-86 GB2715-2005 GB1354-2009 国家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

剂。

# 4.1.2 大米的质量标准: 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 要求:

| 碎米总量≤17%     | (国家标准: ≤35%)  |
|--------------|---------------|
| 小碎米总量≤2%     | (国家标准: ≤2.5%) |
| 不完善粒≤3.5%    | (国家标准: ≤4.0%) |
|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 |               |

#### 4.1.3 GB1354—2009 国家标准: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 铅(以Pb计)        | mg/kg | ≤0.2  |
| 汞(以 Hg 计)(以成品粮 | mg/kg | ≤0.02 |
| 计)             |       |       |
| 无机砷(以 As 计)    | mg/kg | ≤0.15 |
|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 mg/kg | ≤0.05 |
|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 mg/kg | ≤0.05 |
| 黄曲霉毒素 B1       | ug/kg | ≤10   |

# 4.1.4 大米质量标准:

- 4.1.4.1 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 4.1.4.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 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4.2 食用油

- 4.2.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4.2.2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4.2.3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4.2.4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4.2.5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4.2.6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4.2.7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3 乳制品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 4.3.1 饮用奶品种:采用经高温灭菌或巴氏灭菌法等工序制作的纯牛奶和一种调制乳(液体常温)。
  - 4.3.2 单件包装: ≥200m1.
- 4.3.3 营养指标: 纯牛奶: 每 100 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3.0 克,脂肪含量≥3.1 克, 非脂乳固体≥8.1 克。酸奶: 每 100 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2.3 克,脂肪含量≥2.5 克。
- 4.3.4 保质期≤6 个月。(奶类制品成交人必须保证货品从生产日期到采购人食用2个月内;鲜奶及其他需要冷藏保鲜奶制品,按有关保质或保鲜期标准执行)
- 4.3.5 牛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家卫生部颁布的《乳和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4.3.6 牛奶的质量和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和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 4.4 面类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 4.4.1 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4.4.2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 4.4.3 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 查实后确属成交人责任,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 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4.5 调味品

- 4.5.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 4.5.1.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4.5.1.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 4.5.1.3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 4.5.1.4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 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 涩, 无其它异味。
- 4.5.1.5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 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 咸甜适口, 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 无外来杂质。

# 4.5.2 调味品执行标准:

4.5.2.1 GB-18187-2000 标准《酿造食醋》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 总酸(以乙酸计)               | g/100m1    | ≥3. 50 |
| 菌落总数                   | Cfu/ml     | ≤10000 |
| 大肠菌群                   | MPN/100 ml | €3     |
|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不得检出   |
|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 g/kg       | ≤1.0   |
|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 g/kg       | ≤1.0   |
| 胭脂红                    | g/kg       | 不得检出   |
| 苋菜红                    | g/kg       | 不得检出   |
| 诱惑红                    | g/kg       | 不得检出   |

4.5.2.2 GB-18186-2000《酿造酱油》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 氨基酸态氮 (以氮计)            | g/100ml | ≥0.40       |
| 细菌总数                   | Cfu/ml  | ≤30000(适用于餐 |
| 74 E 10 30             |         | 桌酱油)        |
| 大肠菌群                   | MPN/100 | €30         |
| 7 (194 E4 H)           | m1      | 100         |
|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不得检出        |
|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 g/kg    | ≤1.0        |
|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 g/kg    | ≤1.0        |

| 胭脂红                                     | g/kg        | 不得检出          |
|---|-------------|---------------|
| 苋菜红                                     | g/kg        | 不得检出          |
| 诱惑红                                     | g/kg        | 不得检出          |
| 黄曲霉毒素                                   | μg/L        | €5            |
| 罗丹明 B                                   | mg/kg       | 不得检出          |
| 4.5.2.3 Q/JAMMY 01-2007《固态调味料》          |             |               |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 g/kg        | 不得检出          |
|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 g/kg        | 不得检出          |
| 4.5.2.4 Q/GZZMZ 2-2008《半固态调料》           |             |               |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菌落总数                                    | Cfu/ml      | ≤30000        |
| 大肠菌群                                    | MPN/100g    | €30           |
|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不得检出          |
|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 g/kg        | ≤1.0          |
|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 g/kg        | ≤1.0          |
| 罗丹明 B                                   | mg/kg       | 不得检出          |
| 4.5.2.5 SB/T 10005-2007 《蚝油》; Q/GZZMZ   | L 3-2008 《液 | 体调味料》         |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菌落总数                                    | Cfu/ml      | €2000         |
| 大肠菌群                                    | MPN/100g    | €30           |
|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br>不得检出      |
|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 g/kg        | ≤1.0          |
|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 g/kg        | <b>≤</b> 1.0  |
| , y , , , , , , , , , , , , , , , , , , | g/kg        | <b>≤</b> 0. 5 |
| 安赛蜜                                     | g/kg        | $\sim 0.0$    |

附件:项目类别及种类

甜蜜素

g/kg

**≤**0.65

| 类别           | 种类名称                              |
|--------------|-----------------------------------|
|              | 生菜、上海青、小白菜、苦麦菜、包心菜、水通芥菜、芥菜、奶白菜、韭  |
|              | 菜、西洋菜、枸杞叶、绍菜、潺菜、番薯叶、香花菜、大白菜、春菜、菜  |
| <b>共 华 华</b> | 心、油麦菜、苋菜、韭菜花、葱、姜、沙姜、蒜头、蒜苗、蒜心、菜花、  |
| 蔬菜类          | 圆椒、尖椒、兰豆、四季豆、豆角、西芹、香芹、韭黄、芫茜(香菜)、  |
|              | 通菜、菠菜、紫苏叶、莴笋、皇帝菜、豆芽、洋葱、胶笋、芦笋、牛蒡、  |
|              | 京葱、雪里红、菜花、西兰花等。                   |
|              | 青瓜、白瓜、丝瓜、节瓜、冬瓜、南瓜、葫芦瓜、水瓜、佛手瓜、木瓜、  |
| 瓜果类          | 苦瓜、茄瓜、黄瓜、云南小瓜、西红柿、土豆、黄豆、青豆、板栗、玉米、 |
| (蔬果产品)       | 花生、毛豆、鲜百合、沙葛、马蹄、红薯、芋头、粉葛、莲藕、淮山、鲜  |
|              | 莲子等。                              |
| 11 田米        | 香蕉、粉蕉、大蕉、橙、苹果、雪梨、石榴、番石榴、龙眼、香瓜、柿子、 |
| 瓜果类          | 红枣、青枣、香梨、圣女果、西瓜、哈蜜瓜、贡柑、砂糖橘、柚子、提子、 |
| (水果产品)       | 荔枝、椰子等。                           |
|              | 生猪(肉、骨)、生牛(肉、骨)、羊(肉、骨)、驴(肉、骨)、光禽  |
| 肉类(含蛋类)      | 鸡肉、光禽鹅肉、光禽鸭肉、光禽乳鸽等。               |
|              | 鸡蛋、鸭蛋、鹅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
|              | 菜干、干冬菇、干木耳、干茶树菇、陈皮、提子干、鸡骨草、五指毛桃、  |
|              | 干腐皮、干金针菇、干沙姜、干葱头、昆布、干云耳、虾米、瑶柱、贝壳  |
|              | 类干货、当归、无花果、干鱿鱼、虾皮、水草、菊花、海带、面筋、腐竹、 |
| 干货类          | 榄角、粽叶、冬瓜干、丁香、虫草花、花旗参、淡菜、干生蚝肉、召实、  |
|              | 沙参、玉竹、杞子、党参、萝卜干、笋干等。              |
|              | 薏米、红枣、赤小豆、红豆、眉豆、黄豆、百合、莲子、花生、扁豆、绿  |
|              | 豆、南北杏、红腰豆等                        |
| 水产类          | 鲩鱼、大头鱼、鲫鱼、鲮鱼、生鱼、边鱼、鲈鱼、盲曹鱼、和顺鱼、桂花  |
| (淡水产品)       | 鱼、泥鳅鱼、福寿鱼、沙苋等                     |
| 水产类          | 泥猛鱼、黄花鱼、白仓鱼、笋壳鱼、跳跳鱼、红三鱼、海鲫鱼、乌头鱼、  |
| (咸水产品)       | 鱿鱼、墨鱼、多宝鱼、带鱼、沙丁鱼、海鲈、秋多鱼、扇贝、生蚝、蚌、  |
|              | 螺、苋、白贝、花甲、带子、圣子、虾、蟹等。             |

| 食用菌类  | 金针菇、茶树菇、海鲜菇、鲜平菇、蘑菇、鲜草菇、袖珍菇、鲜冬菇、鲜木耳等                                |
|-------|--|
| 腌制类   | 酸豆角、酸笋、梅菜、榨菜、大头菜、酸菜、雪菜、萝卜干、冬菜、五柳菜、腌青瓜等                             |
| 豆制品类  | 豆腐、白豆干、凉皮、烟干、炸豆腐、香干丝、小豆卜、华晨豆卜、千张皮、香干、面筋等                           |
| 米面制品类 | 河粉、布拉肠、饺子皮、云吞皮、猪肠粉、陈村粉、濑粉、面条、(非干面类)、粉条、糯米盏、饺子、云吞、汤圆、生切面、包子、面包、汤圆等。 |
| 腊味类   | 腊肉、腊肠  |
| 熟食类   | 烧肉、烧排骨、叉烧、烧鸭、烧鹅、白切鸡、卤水肉等   |

# (三) 供货时间要求

- 1、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9点半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上午1小时前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2小时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2小时送到。
- 2、早餐类食品需按照采购人每天工作日早上7点准时送达指定地点(节假日调班不受约束,如变更采购人需提前1天通知中标人)
- 3、干货类货品原则上每月分两个批次供货,供货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4、大米、面粉、五谷杂粮原则上每月分两个批次供货,供货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四) 考核标准

- 1、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投标人。
- 2、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 3、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合同期内若扣分累 计达到 20 分则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作出警告处理,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利 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

#### 3.1 退出机制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入库资格:

- 3.1.1 不能通过考核的,勒令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3.1.2 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 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 3.1.4 中标人被采购人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 3.2 补充机制
- 3.2.1 为了保证采购人饭堂物资的稳定供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供货需求或被取消供货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再选择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负责供货签订合同并完成该项工作。
- 3.2.2 如出现全部中标单位均被取消其供货资格的,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 3.2.3 考核机制如下:

| 项目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 价格 | 1  |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     |    |
|    | 2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     |    |
| 交货 | 3  |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  |     |    |
|    |    | 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     |    |
|    | 4  |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  |     |    |
|    |    | 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     |    |
|    | 5  |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  |     |    |
|    |    | 的,每次扣5分;                    |     |    |
|    | 6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  |     |    |
|    | 7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     |    |
|    | 8  |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    | 9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  |     |    |
|    |    | 次扣 20 分;                    |     |    |
| 质量 | 10 |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  |     |    |
|    |    | 扣 5 分;                      |     |    |
|    | 11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5分;          |     |    |

|       |     | 采购人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  |
|-------|-----|-----------------------------|
|       | 12  | 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30分,即时取  |
|       |     | 消供货资格。                      |
|       | 13  |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 每发 |
|       |     | 现一次扣 5 分;                   |
|       | 1.4 |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  |
|       | 14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15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  |
|       |     | 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
|       | 16  |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
|       | 10  | 2分;                         |
|       | 17  |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  |
|       |     | 分;                          |
| 其它    | 18  |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
| 八 七 一 | 19  |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扣急    | 分合计 |                             |
| 考材    | 亥人  |                             |

# (五) 定价方式

- 1、本项目价格均以供货当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主办的茂名市农产品价格信息网 xxxx 价格为基准。
- 2、若响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中标人每月 30 日前根据当地零售市场肉菜及副食产品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下一个月供货价格,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再根据当地市场或大型超市零售价格予以核准确定价格,该价格为下一个月的粮油肉菜及副食产品供货价格。其定价时间以 10 天为周期,每期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茂名市的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 3、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定价原则可适当放宽。

4、供货价格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 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招 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 1、投标人报价应已包括货物价、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综合税费及项目进行中应预 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 2、本次采购要求响应投标人以下浮率填报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0%〈下浮率≤2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响应投标人下浮率高于 20%时,响应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供书面的成本分析说明。同时必须经本次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最终结算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茂名市农产品价格信息网 xxxx 价格(10 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则按照:最终结算价=每月 30 号前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 (二)质量及包装要求

-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4、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 5、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6、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及全部 赔偿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 经济损失。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三)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响应投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 2、交货地点: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饭堂。
- 3、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4、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5、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摄氏度至7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响应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 凭证。
- 7、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响应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8、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 (四)供货期限: 2023年11、12月

#### (五)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 状态。
  - 3、对食品检查如下:

- 3.1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 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 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 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3.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 3.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4、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 (六) 其他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 2、中标人必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 3、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 4、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 有权选择或指定合适的投标人(供应点)交由中标人负责定点采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绝。
- 5、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相应的招标方式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中标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 6、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7、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 8、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 9、中标人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 10、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至少安排1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 11、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 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 拒收。
- 1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14、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 15、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 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 16、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7、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 18、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19、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 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七)验收要求

-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 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 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 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5、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5.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 5.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5.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 6、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茂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 7、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干警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 8、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 (八) 付款方式

- 1、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 2、结算公式:
- 2.1 结算价格=《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茂名市农产品价格信息网价格(10 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 2.2 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则按照以下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每月30号前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 3、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验收单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每个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实以支票或转帐付款方式支付货款给中标人指定帐户。
  -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5、最终结算以实际支出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 2.2 "政府代理采购机构"是指: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服务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 2.8"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所有。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服务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成交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款 人: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油泉支行

帐 号: 2016023709200043825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u>(采购代理机构)</u>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6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7. 计量单位

7.1 除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 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磋商报价要求

-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五、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1.1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所有的副本(3 份)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及磋商响应文件内每一页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有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2. 副本可用有效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及骑缝须加盖供应商公章;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供应商名称;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代理采购机构)。
-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七、磋商的程序及评审

13. 磋商小组:

- 13.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3.2 磋商小组: 磋商由<u>(政府采购代理机构)</u>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的评审专家 3 名单数组成(专家库抽取 2 名,采购单位委派 1 名)。
  - 13.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u>(采购代理机构)</u>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u>(采购代理机构)</u>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购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u>(采购代理机构)</u>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 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15. 磋商:

- 15.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领购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1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项目编号: ZXHMM2023007SFIC

- 1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5.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服务、价格和其他重 要信息。
  - 16 磋商文件的修正:
-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 提。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 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 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商务评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服务、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 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17.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 1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方式质疑仅限于现场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提交。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 20.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0.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0.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20.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 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0.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4)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5)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6)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0.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0.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0.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0.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0.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20.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20.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139号大院9号第三层15号房01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 0668-2887737

# 十、签订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十一、适用法律

22. (<u>采购人</u>)、<u>(政府采购代理机构)</u>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 政策。

# 十二、评审:

- 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1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2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3.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3.4 初步审查: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24. 价格、服务商务评审
  - 24.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服务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   | 90%    | 10%  |

# 24.2 比较与评价

#### 1、服务商务评价(9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服务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服务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商务评价得分。

2、报价评分(10%);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目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 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部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1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说明: 投标报价=预算金额×(1-下浮率)。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 初步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В | С |
|----|---|---|---|---|
| 1  |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   |   |   |
| 4  | 投标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项目下浮率报价有效范围 0%<下浮率<br>≤2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6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   |   |
|    | 结 论   |   |   |   |

注: 1. 评委在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sup>2.</sup>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服务商务、价格评审。

# 附表 2: 服务商务评审表 (9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1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送货时间、配送程序)进行综合评价: (1)实施方案详细,工作计划安排合理、送货时间安排妥当、配送程序合理、可行性强,得20分; (2)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送货时间安排较妥当、配送程序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4分; (3)实施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0 |
| 2  | 企业制度           | 根据供应商各项管理规则制度(包括制度的全面性及规范化等)进行综合评价: (1)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完善,得15分; (2)管理规章制度较全面、较完善,得10分; (3)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得5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5 |
| 3  | 食品质量安全<br>保障   |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配送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的控制能力进行评审: (1)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完善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2)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完善合理可行、操作较好的得 14 分; (3)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0 |
| 4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有利于执行的,得 15 分;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较合理、保障一般的、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一般、保障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5 |
| 5  | 类似业绩           | 根据响应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br>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br>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项目业绩的,不予认可。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4  |
| 6  | 售后服务方案<br>和便利性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会对所有供应商制定的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br>(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强,货源供应渠道链   | 16 |

|   | 简洁,配送时间短,便于项目实施的为优得 16 分;<br>(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货源供应渠<br>道链较简洁、较便于项目实施的为良得 11 分;<br>(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货源供应渠道<br>链繁琐,不够便于项目实施的为一般得 6 分;<br>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 · | 合计   | 90 |

备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甲方(采购人):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 乙方(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广东省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食堂食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具体要求:

1、

2

3、

### 二、合同金额

- 1、中标下浮率:
- 2、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茂名市农产品价格信息网 xxxx 价格(10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则按照:最终结算价=每月30号前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 三、服务配送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实行配送。 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 四、义务和责任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服务期限

- 1、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 2、结算公式:
- 2.1 结算价格=《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茂名市农产品价格信息网价格(10 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 2.2 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则按照以下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每月30号前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1-中标下浮率)×食材实际月度供货量。

- 3、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验收单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每个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实以支票或转帐付款方式支付货款给中标人指定帐户。
  -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5、最终结算以实际支出为准。

### 七、验收要求

-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留样一抽查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取消乙方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5、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

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 6、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茂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7、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干警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 8、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供货协议义务时,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协议总额 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滞纳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期限,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3、若因乙方违约、违规被取消定点协议供货代理商资格,其售出的产品仍由乙方履行质保义务至期满止。
- 4、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的严重启动履约保证金,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善为止;如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5、乙方违反项目服务要求等合同条款的,第一次甲方以口头方式作警告处理;第二次甲方发
- 5、乙万违反项目服务要求等合同条款的,第一次中万以口头万式作警告处理;第二次中万及 出整改通知书,由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第三次甲方出具违约处罚金的通知,并从履约保证 金中扣除 5%,作为违约金并扣分。
- 6、乙方在被扣除违约金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履约保证金到原额度。如未能补充履约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违反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乙方因不良行为或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不得参与甲方随后的饭堂供应资格采购内容的招标活动。
- 8、甲方可对乙方试用1个月或直接选取乙方配送,如试用不合格,则停止配送或解除合同。
- 9、乙方不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

- 的,甲方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 标。
-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 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 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 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责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exists$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査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br>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br>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br>第( )页   |
| 查    | 准入条件(关于资<br>格的声明函)   | 符合供应商资格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br>第( )页   |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br>的文件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br>第( )页   |
|      | 供应商的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br>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br>第( )页   |
|      | NAME OF THE PERSON OF THE PERS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br>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 | 服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服务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br>第( )页   |
| 查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br>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br>文件第()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br>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小字中心 | にコーチャンタンター | 그 가 다 그 | せわハ | ハコ  |
|------|------------|---------|-----|-----|
| 北牙甲光 | 恒工程咨询有     | 非限公司    | 戊名汀 | 公司: |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 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1 份,副本3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服务部分。
- 5. 报价部分

##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 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 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 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致:北京中兴恒工程     | と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     | 司:           |            |             |
|---------------|-----------------|--------------|------------|-------------|
| 同点            | 志,现任我单位         | 职务,          | 为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
| 签发日期:         | 单位: _           |              | (盖章        | 重)          |
|               |                 |              |            |             |
| 附:代表人性别:      | 年龄: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经济性质         | 贡:         |             |
| 主营(产):        |                 |              |            |             |
| 兼营(产):        |                 |              |            |             |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      | 证号码:            |              |            |             |
| 主营:           |                 |              |            |             |
| 兼营:           |                 |              |            |             |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  | 、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     | 机关、社         | :会团体的主要行政  | <b>负责人。</b> |
| 2. 内容必须填      | [写真实、清楚、涂改无     | ·<br>效,不得    |            |             |
| 3. 将此证明书      | 。<br>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0          |            |             |
| 0. 142gm /1 1 |                 | Ū            |            |             |
| (为避免废标、请!     | 服务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 ١            |            |             |
|               | 成为问为 20 地区不同日)  | ,            |            |             |
|               |                 |              |            |             |
|               |                 |              |            | $\neg$      |
|               |                 |              |            |             |
|               |                 |              |            |             |
|               | )               |              | En esta da |             |
|               | 法定代表            | <b>E人身份证</b> | 夏印件        |             |
|               |                 |              |            |             |
|               |                 |              |            |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致: | 北京中兴恒工程       | 咨询有限公  | 司茂名分公司     | ]      |        |             |
|----|---------------|--------|------------|--------|--------|-------------|
|    | 兹授权           | 同志,    | 为我方签订:     | 经济合同及  | 办理其他事务 | 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    |               |        |            |        | o      |             |
| 授札 | 又单位:          | (盖     | 章)         | 法定代表   | 人:     | (签名或盖私章)    |
| 有效 | <b>坟期限:</b> 至 | _ 年    | . 月日       | ;      | 签发日期:  |             |
| 附: | 代理人性别:        |        | <b>F龄:</b> | 职务:    |        |             |
| 乡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耳  | <b>关系电话:</b>  |        |            |        |        |             |
| 营  | 营业执照号码:       |        |            | 经济性质   | į̂:    |             |
| È  | E营(产):        |        |            |        |        |             |
| 秉  | 集营(产):        |        |            |        |        |             |
| 这  | 性口物品经营许可      | 证号码:   |            |        |        |             |
| È  | · 营•          |        |            |        |        |             |
| 秉  | <b>兼营:</b>    |        |            |        |        |             |
| 说明 | 月: 1. 法定代表人   | 为企业事业  | 单位、国家机     | l关、社会[ | 团体的主要行 | 政负责人。       |
|    | 2. 内容必须填      | 写真实、清  | 楚、涂改无效     | 7, 不得转 | 让、买卖。  |             |
|    | 3. 将此证明书      | 提交对方作  | 为合同附件。     |        |        |             |
|    | 4. 授权权限: 3    | 全权代表本金 | 公司参与上述     | 采购项目的  | 的投标响应, |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 |
| 文丰 | 5资料,以及向贵      | 方递交的任  | 何补充承诺。     |        |        |             |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_\_\_\_\_\_年\_\_\_\_ 月\_\_\_ 日

#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TA // IA B4/ | / <b>4</b> —    |           |        |      |
|----------------|-----------------|-----------|--------|------|
| 致:北京中兴恒工和      | 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           |        |      |
| 关于贵方招标系        | 采购              | (编号:      | )投标邀请, | 本签字人 |
| 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  | 服务,并证明提交的 | 下列文件和说 | 的是准确 |
| 的和真实的。         |                 |           |        |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相关证明文件附)      | 后)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投标名称(盖章):      |                 |           |        |      |

# 2.4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名称(盖章):

# 三、商务部分

## 3.1 响应供应商概况

#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10071 2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职多  | 务       |       |
|            | 授权代表         |   | 职多  | 务       |       |
|            | 电话           |   | 传真  | <b></b>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 $M^2$ |
| 次立桂川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   | 原值      | 万元    |
| 页) 阴饥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   | 争值      | 万元    |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br>资产情况 | 授权代表       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负债     主营收入 | 授权代表       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br>传真 |
|---------------|------------------------|-----------------|
| 响应供应商情        |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 Name:           |
| 况             | 法定代表人:<br>代理产品:<br>网址: | Tel:<br>Fax:    |
| 设在广东省         |                        | Name:           |
| 内的<br>  售后服务机 | 地                      | Tel:            |
| 构情况           |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 Fax: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br>(万元) | 竣工<br>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请根据服务商务评审细则提供资料。

#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 3.2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序号    |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br>响应 | 偏离<br>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_60_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6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 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          |          |
| 7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8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9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进行审查、验证                           |          |          |
| 10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 (2)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谈判商务<br>要求 | 投标/响应商务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br>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 四、服务部分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谈判服<br>务要求 |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br>/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 职 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 时间 | 曾主持/参与的同<br>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
|-------|-----|-----|---------|-------|-------------------|----|----|
| 总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主要服务  |     |     |         |       |                   |    |    |
|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一 月 日 |           |          |
| 3  | 月 日一 月 日 |           |          |
| 4  | 月 日一 月 日 | 质保期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 4.4 组织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一) 实施方案
- (二) 企业制度
- (三)食品质量安全保障
- (四)应急方案
- (五)售后服务方案和便利性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 五、价格部分

### 5.1 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茂名市消防救授支队 11、12 月食品配送服务 | 备注 |
|------|-------------------------|----|
| 项目编号 | ZXHMM2023007SFJC        |    |
| 下浮率  | %                       |    |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 不可预见费用等。
- 3.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根据自身情况在价格部分填写报价, 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已外的其它费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 附件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
|-----------------|----------------------------------|
|                 | 询问函                              |
|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 | 召分公司:                            |
|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 <u>页目名称)</u>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 |
| 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 | 次)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 <b>-</b> ,      | (事项一)                            |
| (1)             | (问题或条款内容)                        |
| (2)             |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 (3)             | (建议)                             |
|                 | (事项二)                            |
|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  | 目录)。                             |
| 询问人: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付       | 代表):                             |
| 地址/邮编:          |                                  |
| 电话/传真:          |                                  |
|                 | 年月日                              |

# 2: 质疑函格式

#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u>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u>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质疑供应商: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子项目: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为该项目采购 | R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质疑事项 1:          |              |
| 事实依据:            |              |
| 法律依据:            |              |
| 质疑事项 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请求: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日期:              |              |
|                  |              |
| 附件(证明材料):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书格式

|    | 按   |
|----|---|
|    |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电话: 邮编:  |
|    | 电子邮箱: 传真: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业:                                       |
|    | 住址:   |
|    |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电话: 邮编:  |
|    | 电子邮箱: 传真:   |
|    |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的采 | 交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 <u>(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u> 损害了我公司权 |
| 益, | 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 <u>(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u> 提出了质疑,(其于         |
| 年_ |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            |
| 复, |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    |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    | 3.投诉请求;   |
|    |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份并附电子文档。                            |
|    |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份,共页。                |
|    | 投诉供应商: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 年 月 日   |